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宝民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姜玮枫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关于协同做好区级 社会组织 2023 年度检查的函

各区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的有关精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区级社会组织 2023 年度检查的通知》印送你们，请贵单位督促所管辖的社会组织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检查报告书网上填报工作。请贵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“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mzj.sh.gov.cn/shzz/>），对社会组

织提出年检初审结论或者监管意见。

特此致函。

附件：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区级社会组织 2023 年
度检查的通知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2024 年 2 月 4 日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